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作为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天元”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03），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11,908,9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4,345.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508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25年10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丽泽支行，账号为：320776046388，募集资金12,504,345.00元已全部缴款。

2025年10月27日，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湘能卓信验字〔2025〕第2号）。经审验确认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04,345.00元已全部到账。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增股份将于2025年12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12月4日起挂牌。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首次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此后，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0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320776046388	12,504,345.00	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员工薪酬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2025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4,345.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2,504,345.00
加：利息收入	525.41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2025年10-12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支付项目供应商款	9,327,773.68
2、支付日常合同款	546,968.72
3、支付员工薪酬款	2,141,323.83
4、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款	290,004.22
5、支付银行手续费	712.00
6、支付投标费	198,087.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2,504,870.41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是否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国投证券对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实施了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查阅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核查方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信息披露等方面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 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投证券认为，华大天元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华大天元上述2025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